高官問責制諮詢會

發言稿(修正)

葵涌居民協會分會主任　　張彼得

主席、各位朋友：

根據世界各國歷史上的管治經驗和今天各國政府的執政經驗，都以大量事實說明，地區行政長官必須擁有政治效忠的行政班子，才能有效管治當地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，公安等事務。但在香港主權回歸期間，由於內外種種原因，候選人在沒有政治效忠班子的情況下，就經選舉產生出任行政長官一職。結果近五年來，香港政府原有的集體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等優良傳統沒有了。有的是政府各主要官員各說各話，各行其事。連行政失誤，也無人負責。所有失誤，全部推到不負責具體行政事務的行政長官一人身上。這種沒有承擔的公務員體制，已經令行政立法關係變得不協調。但更要命的是政府年年付出龐大公帑，去供養－個天天辱罵政府的香港電台。今天香港電台，已經成爲香港政治建制內的－個政治淪陷區，其負面效應是傳媒人物或政治人物，誰罵政府罵得最兇，誰就最快出人頭地。至於這種行爲是否動搖了香港的政治穩定和經濟繁榮，那就天坍下來也無一人需要負責。這種沒有政治問責的行政架構，已經令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蒙受損失。

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[一]、〔四〕、[七]等條款規定：特區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有權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，有權依照法律程序任免公職人員。所以行政長官總結了近五年來的管治經驗後，決定以政治問責方式，推行各司局級主要官員問責制。由於問責制官員權力來自行政長官，必須對行政長官負責，若行政失職就要下台。同時問責制官員全部加入行政會議，配合行政長官共商行政決策。加上市民對今天政出多門及街頭政治，已經十分厭倦。所以日後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，有利提高特區政府行政效率，有利改善行政立法關係，有利促進香港政治穩定，有利推動香港經濟融入珠三角繁榮發展，完全是合情合理合法和有大多數民意支持的一項政治改革行動。